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6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公租房消防改造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2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97698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13，完成日期：2026-10-09。总日历天数：180天。  
地点：宁远县7个公租房小区

## 4. 付款：

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开工后15天内，按合同金额20%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按月产值80%支付；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核支付至最终结算价97%；预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发包人(全称): 宁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岳振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远县公租房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远县公租房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宁远县七个公租房小区。

3. 工程采购计划编号: 宁永宁财采计[2026]026025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消防改造覆盖祥和小区、四友公租房小区、亿达公租房等七个小区管道井防火封堵;消防应急标志与照明系统升级;配电与消防线路优化;增加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更换钢质防火门,以及增压消防水池配套设施设备和其它零星配件维修更换等(以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1)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圆整（人民币）（小写） 元：  
2976980.00 元（人民币）其中含暂列金额：（大写）：贰拾陆万圆整（人民币）

（小写） 元：260000.00 元（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以业主方、监理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审核的结论为准，但总  
结算工程款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

####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文军。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签订。

##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311264478900544

地 址：  宁远县九疑中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91676944028Q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稀土开发

时代广场G区C座21层2162室

法定代表人：  刘 峰

委托代理人：□□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4 监理人：

名 称：□长沙天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人：□□□□□□□ 郑华军 □□□；

联系电话：□□□□15226302271 □□□；

通信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鸿飞大厦□。

1.1.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

### 1. 1. 6 工程和设备

1. 1. 6. 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 1. 6. 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

1. 1. 6. 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

## 1.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 。

## 1. 3 标准和规范

1. 3.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 。

1. 3.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 3.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量清单。

## 1.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 5.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份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公司资质、等级；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相应图纸。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欧阳朝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宁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开工允许施工相关人员进出，  
但要遵守单位相关规定。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8.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不符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实结算。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欧阳朝；

联系电话： 15074609899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实施进度、质量、安全，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及与现场协调工作。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为临时用电用水提供便利，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一个星期内。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一个星期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签订本合同后7日内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高文军；

身份证号：152822197905063515；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可擅自更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未达到合同约定时间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每2个月施工进度支付，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竣工验收及设备交付运行合格。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合同全部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唐 蓓 □□□□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21029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征得发包人同意增加的工程量现场签证；
- (3) 全部工程的施工规范监督。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12小时通知监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稳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现场确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承包人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做到7个100%（即建筑工地做到施工100%标准化围挡，工地沙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现场监管100%到位），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公共设施及附近居民财产，若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施工进度比例进行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施工单位人员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开工通知。

##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4 工期延误

###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 7.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总价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根据具体情况及双方协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冰灾、水灾；
- (2) 地震、洪涝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合同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结合改造中的实际情况，因设计不全面或群众反映强烈确需变更的，按工程变更相关程序进行变更。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单项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竣工验收前。

### 10.4 暂估价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由施工方提供正规发票、购货合同、银行流水等凭证，据实结算。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若确有必要，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按程序

报批后方可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设备进场开工后15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工程款拨付一次性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分项计量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2个月 计量一次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单项工程单独计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开工后15天内，按合同金额20%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按月产值80%支付；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核支付至最终结算价97%；预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计量完成后三天内提交发包方。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方提交进度款24小时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财政支付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方要求。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6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方自检后提供《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由总监和监理审

核签字，设计出《质量检查报告》，四方责任人初验签订《工程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出《竣工验收报告》，组织竣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合格证》并提交备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三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贰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3%。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质保范围内承包方免费维修。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或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方可单方面确定或双方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冰灾、水灾、地震、洪涝等不可力控自然灾害。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购买工程安全责任险。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三天。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宁远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远县住房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岳振兴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远县住房服务保障中心7个公租房消防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公租房管道井防火封堵；消防应急标志与照明系统升级；配电与消防线路优化；增加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更换钢质防火门，以及增压消防水池配套设施设备和其它零星配件维修更换。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施工质量缺陷或瑕疵或设备材料的问题等）造成的各部分的质量问题及其他缺陷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具体保修范围详见竣工图纸及结算审计报告。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和停车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不计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完成修复工作。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设立24小时热线电话受理报修服务。如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承包人应立即给予答复，并保证及时进行抢修（承包人应在4小时内指派有资质的熟练施工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完成修复，重大故障最长不超过48小时）。遇紧急、重大情况将启动应急预案。

如经过维修仍不能在以上时间修复或同一故障在一年内重复发生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采取

更换材料、设备等措施。

若非因发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缺陷和损坏，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承包人在维修期间仍应遵守附件《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的相关约定，如导致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如因合同解除而导致承包人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7、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提供免费维修、材料、设备更换等服务。维修部分的保修期自维修验收合格后相应顺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如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的，则由此导致发包人支出的维修费、鉴定费、人工费等其他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08

甲方：宁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骆俊平

委托代理人：欧阳朝

电话：15074609899

传真：

乙方：中岳振兴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峰

委托代理人：李巧萍

电话：151162314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开户支行：交通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2000140013000105538



附录1 :

宁远县公租房消防改造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25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6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宁远县公租房消防改造项目	1	项	3,000,980.55	2,976,98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976,980 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中岳振兴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4月08日